**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南岗处字〔2019〕3号

名称：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岗药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1149950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路22号之二A43-44

负责人：陈俊蝶

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2019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月到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岗药店进行检查，查看当事人2019年11月的销售记录，发现当事人销售了多种处方药，均无法提供对应处方单。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不凭处方在2019年11月4日销售了氯霉素片1盒，批号为190401；2019年11月4日销售了头孢克肟分散片1盒，批号为190603F;在2019年11月4日、5日、7日、8日和10日共销售了头孢拉定胶囊共6盒，批号为190506和1910032；2019年11月5日销售了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1盒，批号为20190301；在2019年11月1日销售了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1盒，批号为1901121；在2019年11月8日销售了妥布霉素滴眼液1盒，批号为1902171。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3.销售记录截图。

4.随货同行单。

5.2019年11月13日询问（调查）笔录。

6.《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7.销售处方药时消费者信息登记记录。

2019年11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南岗处告字〔2019〕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当事人在2015年4月20日已经成立，作为非新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不凭处方销售多个品种的处方药存在故意，且不凭处方销售的6个种类处方药中4种都是抗生素类药品，属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与《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6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5590146；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